

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因球場基地腹地不足，不具爭取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，使用效能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規劃提供作為國內各足球團體移訓場地及舉辦市級足球競賽，以提高球場使用率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縣政府(下稱前縣府，縣市合併後業務由臺南市體育處辦理)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，因基地腹地不足，不具爭取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，且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，場地使用效能偏低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規劃提供作為國內各足球團體移訓場地、舉辦市級足球競賽，以提高內部相關空間及設施之使用率。

前縣府為提供足球隊訓練場地及辦理國內外大型足球比賽，民國(下同)97 年規劃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，計耗資 8,007 萬餘元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球場基地腹地不足，設施規模受限，又地處偏郊，不具爭取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，自 99 年 5 月間啟用迄 101 年 10 月底止，僅舉辦全國性足球比賽 1 場，且當地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，未達培訓轄內優秀足球選手之預期目標。另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，逕委由鄰近學校管理，復轉由民間團體認養維護，惟管理單位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，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。案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4 月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。



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
(臺南市體育處提供)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為提升球場使用效益，積極規劃舉辦市級足球競賽及作為國內各足球團體移訓場地，並由臺南市體育處負責營運管理，場地維護工作委託鄰近學校辦理。該球場 103 年度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舉辦 6 場市級足球競賽，及作為佳里區信義國小、信義國中學校球隊，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南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等球隊訓練，場地使用天數已達 390 天，積極推廣足球運動，活化球場及提高使用率。